联合国 S/PV.8406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四〇六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马朝旭先生	(中国)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因乔斯特·霍尔丹先生
	科特迪瓦	伊波先生
	赤道几内亚	埃索诺·姆本戈诺先生
	埃塞俄比亚	瓜迪女士
	法国	德拉特先生
	哈萨克斯坦	乌马罗夫先生
	科威特	奥泰比先生
	荷兰	格雷瓜尔·范哈伦夫人
	秘鲁	梅萨-夸德拉先生
	波兰	弗罗内茨卡女士
	俄罗斯联邦	萨夫龙科夫先生
	瑞典	奥雷纽斯·斯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科恩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18-38649 (C)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主席：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德米斯图拉先生在日内瓦通过视频参加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现在请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发言。

德米斯图拉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来到安理会。自我上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S/PV.8383）以来，秘书长宣布，在我宣布近期将另谋他职后，挪威的盖尔·彼得森先生——我想说，他是我的好朋友，也是绝佳的人选——将担任秘书长叙利亚问题新一任特使。具体日期将由秘书长根据所有相关情况确定。因此，我预计会在12月再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秘书长要求我完成最后一项任务：核实索契最后声明能否得到执行，此外，要么召集一个由联合国推动、叙利亚人掌控和领导的可信、平衡、包容、有助于在日内瓦进程中推动执行第2254(2015)号决议的宪法委员会——我希望能这样做——要么准确说明我们为什么还没有召集这样的委员会。

因此，对我来说，这项工作是绝对紧迫的，我相信安理会将认同我的看法。政治进程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宪法委员会方面。这也是秘书长对接下来一系列活动进行考量的核心，我不是唯一一个强调迫切需要推进这项工作的人。10月27日，我们看到土耳其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总统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了四方峰会。我参加了这场会议并向四位领导人作了通报。

这次峰会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由两个有影响力的国家集团组成，包括在1月份召开了索契会议的阿斯塔纳集团的一些担保国，以及所谓叙利亚小组的成员。我看到了四位领导人及其团队在数小时的艰难谈判中，包括在最高级别的谈判中，对宪法委员会问题的重视程度。四位领导人找到了共识。他们采纳了我提出的许多信息，并制定了一份最后声明，我认为这是积极有益的。其他国家政府随后也对此表示欢迎。我想尤其强调三个方面。

第一，声明赞扬了在落实伊德利卜备忘录方面的进展。我们都知道，我们对一个月前伊德利卜的事态发展有多关切。因此，我们也评估认为，备忘录的落实工作继续取得进展。我们承认，偶尔也有倒退，包括关于双方违反规定的消息。然而，备忘录仍然生效，而且效果比我们想象的好得多，所以我们应该祝福它。但是任何一方身处前线的平民肯定会说，总体局势比几个月前有所改善。应该保持这种局面并再接再厉。因此，我们赞同伊斯坦布尔峰会最后声明对伊德利卜持久停火的强调。

第二，声明呼吁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返回其在叙利亚的原居住地创造条件。担保国强调，回返者需要得到安全保障，免受武装冲突、政治迫害和任意逮捕，享有人道主义基础设施，包括水、电、保健和社会服务。如果可以，我想为安理会解释一下。显然，我们需要为安全、安宁和中立的环境创造基本条件，这将帮助实现有利于数百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自愿返回的条件，而在任何情况下，这种回返都是旨在执行第2254(2015)号决议的一揽子政治方案的基本要素。

第三，坦率地说，或许最重要的是，宣言为一揽子政治计划列出了非常具体的步骤。考虑到各种条件，宣言要求在今年年底之前在日内瓦建立宪法委员会并尽早开会，以实现宪法改革，为联合国监督下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铺平道路，并在透明度

和追究责任方面遵守最高国际标准，让所有叙利亚人，包括有资格的叙利亚侨民都参加选举。

自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以来，我一直积极与各相关角色保持联系。安理会成员知道，我到过各地，我在日内瓦进程的框架内，在伦敦主持了与小集团国家高级别官员的协商，这个小集团由埃及、法国、德国、约旦、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和美国组成。我还与叙利亚高级谈判委员会的日内瓦谈判负责人Naser Al-Hariri进行了双边会晤，他向我通报了委员会在利雅得就制宪问题进行的深入讨论。实际上，他表示他们已准备好向前推进并参加联合国在这方面召开的任何会议。

我一直与俄罗斯、土耳其、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官员进行接触。就在几个小时前，一个伊朗代表团到我在日内瓦的办公室来看我，讨论这个问题。这个代表团的成员此前到过大马士革。俄罗斯、伊朗和美国高级官员最近也在该地区旅行。据我所知，埃尔多安总统和普京总统今明两天将在伊斯坦布尔会晤。

关于更大广泛的氛围，由于这次通报主要是政治通报，请允许我简要谈谈一些要点。

首先，我们已经注意到在伊德利卜的一些违规行为，但正如我们说过的那样，到目前为止，这些违规行为一直是有限的，而且那里还发生了一些内斗。第二，有迹象显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在叙利亚东部开展活动。据报告，与伊黎伊斯兰国的战斗造成许多平民死亡。第三，有报告称，在土耳其-叙利亚边界沿线，土耳其武装部队与叙利亚民主力量之间关系紧张。第四，有报告称，被拘留者在叙利亚正面对新的死刑。第五，俄罗斯联邦、叙利亚政府、美国和约旦都为一个突破障碍进入鲁克班的车队提供了便利，我们很高兴看到这种合作。我自己的同事从该地区回来，对那一片沙漠中人类遭受的可怕苦难表示震惊，包括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在该营地招募儿童兵等严重保护问题的报告。最近，我们收到了南部地区儿童和妇女获得解放的好消息，这些儿童和妇女被伊黎伊斯兰国关押的时间太长了。

除了我所说的之外，在政治层面，我要指出，已经宣布，三个担保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共和国——将于11月28日和29日，再次在阿斯塔纳举行高级别会议。我们认为，这次会议应该是一次机会，使它们能巩固落实伊德利卜谅解备忘录的各种努力。关于被拘留者、被绑架者和失踪人员问题，我们强烈敦促它们取得我们迄今尚未取得的、而且在这种背景情况下可以预测到的进展。叙利亚有好几千个家庭都认为这是最起码的要求。

同样清楚的是，举行阿斯塔纳会议的背景是，将近一年前，同样这三个国家是索契会议的召集方，它们现在正努力开始执行他们的最后声明。1月份，索契宣言明确表示，他们和我们所有人都希望建立一个宪法委员会。我将密切关注，看看这一进展是否有助于为与宪法委员会有关的阿斯塔纳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信息。

各位成员可以看到，目前正在进行许多种类的工作，我们只有到12月份才能得出最终结论。到那时，俄罗斯联邦总统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也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20国集团会议期间举行会晤。据推测，他们在那里也将讨论叙利亚问题。到时还将进行许多其他重要的协商。

正如我在贝鲁特告诉过安理会的那样，联合国欢迎，实际上是鼓励就宪法委员会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温和建议，只要这些建议同样保持中间第三名单所体现的可信、平衡和国际合法性的精神。我要展开谈一下我想表达的意思。我的意思是，中间第三名单必须达到索契宣言所定

> “叙利亚专家、民间社会、独立人士、部落领袖和妇女，（并）充分代表叙利亚的族裔和宗教团体”的标准。

我的意思是，中间第三名单不能仅仅是政治代表，尤其是政界著名政治领导人的载体，无论是政

府还是反对派的政治代表。民间社会——叙利亚人民——理应在决定其未来的过程中发表意见。第一和第二名单包括政治代表，所以我们应该在第三名单中包括其他叙利亚人。

为了具有可信度且有成效，宪法委员会应该包括专家，这些专家不仅因其相关技术能力著称，而且因其有在各方之间进行沟通的技能而闻名并广泛为人接受。我的意思还包括，必须保持平衡的政治取向，包括为那些既不认同政府也不认同反对派的人提供空间。

最后，合法性的一个关键部分对我来说非常重要，而且我知道，对秘书长来说也非常重要。那就是委员会至少要有30%的妇女。政府和反对派名单均未达到这一标准。实际上，政府在这方面要好于反对派。我们需要中间第三名单来弥补不足。目前，联合国推动的中间名单已提出供讨论，它包含了所有那些层面的内容。

当然，可信度、平衡和国际合法性也与包括投票、授权、主席和联合国的作用在内的整个一揽子计划有关。例如，对我们来说，可靠的程序规则意味着它们不可能让任何一方起主宰作用或鼓动陷入僵局。

这些就是我在安排目前提出供讨论的要素时想到的一些标准，它们仍将是我对就可靠、平衡和合法的宪法委员会提出的各种建议进行评估的试金石。如果没有这些标准，那我们也许不得不得出结论认为，在现阶段可能无法建立一个可信和包容各方的宪法委员会。

如果出现此类令人遗憾的情况，我当然愿意向安理会解释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但我要明确指出，我们的目标是而且一直是让联合国最迟在12月中旬发出邀请，并在12月31日之前召开宪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这是非常具有建设性的伊斯坦布尔宣言提出的日期。

从未有人对尊重叙利亚的主权表示质疑。我谨提醒今天在安理厅就座的贾法里大使，联合国从未质疑过叙利亚的主权，因为他常常谈到这个问题。第2254（2015）号决议一起始即清楚表明对叙利亚主权、独立、团结和领土完整的有力承诺。决议明确指出，这一进程必须由叙利亚人自主和主导。

但是，我们也不要忘记，这是在本世纪一场最不幸、最残忍、最残酷和最无情武装冲突背景下举行的制宪讨论。因此，必须让叙利亚人民能够独立和民主地决定自己的未来。这被称为人民的主权。因此，在同一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赋予联合国召集政治进程的任务授权，除其他外，这一进程必须确定起草新宪法的进程和时间表。正如我一再指出的那样，索契会议本身吁请联合国在日内瓦召集制宪委员会，同时在这方面具有坚实理解。

在12月份我的最后一次通报中，我将有责任说明我们在制宪委员会方面有何进展，在这方面为我的继任者扫清道路。换言之，现在是我们根据第2254 (2015)号决议和《索契最后声明》努力落实制宪委员会的最后阶段。在这方面，今后几周将至关重要。联合国仍然为建立制宪委员会作好准备。联合国愿意尽自己的责任，我本人在我任期的最后也将不遗余力朝这个目标努力。

主席：我感谢德米斯图拉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想要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科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德米斯图拉特使作情况通报，也感谢他为叙利亚人民所做的一切工作。

今天的会议是在对叙利亚未来感到不确定和形势危急的氛围下举行的。在实地，暴力目前暂时减少。这一事实上的冲突降级为果敢推动政治进程，从而和平和永久解决冲突提供了机会。与此同时，我们允许叙利亚政权拖延时间、闪烁其词，竭尽所能回避坐到谈判桌前进行关于政治解决的建设性会谈的时间越长，回归困扰叙利亚近八年时间的暴力的风险就越大。

美国重申我们的坚定立场：应不加拖延召集制宪委员会，即在12月、今年年底之前这样做，甚至可以更快。联合国和特使必须不加拖延地向所有150名委员会成员发出邀请，以便推动实现这个目标。

近一年来，特使和安全理事会一直在讨论该委员会的组成问题。联合国通过征求有关各方的意见，汇总了委员会成员的名单。民间社会代表的名单将由德米斯图拉特使来确定。他一直十分耐心和灵活地接受叙利亚政权和其它方面的意见。必须认清任何进一步讨论的实质——它们是人为拖延，并且赤裸裸地试图分散注意力，拖延推动叙利亚实现政治解决取得进展。不能容许叙利亚政权和阿斯塔纳集团，特别是伊朗和俄罗斯否决特使就制宪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

一个阿萨德或伊朗对其有否决权的委员会没有公信力，也不代表叙利亚人民的利益。请允许我们回顾一下叙利亚危机是如何开始的——危机并非始于恐怖主义或军事战斗人员，而是由于叙利亚政府对和平示威者的暴力镇压。现在，不应让这个政府对纠正它制造的混乱局面有否决权。

俄罗斯现在有责任表明它想让自己提出的外交倡议取得成功。俄罗斯必须让叙利亚政权坐到谈判桌前。如果俄罗斯确实想要实现政治解决，它必须不再阻碍这一进程。 莫斯科过去已经证明，它有能力影响它在大马士革的客户。今天，它必须利用这种影响力，阻止叙利亚政权继续拖延组建制宪委员会。

召集制宪委员会是朝叙利亚实现政治解决迈出的第一步，也是至关重要的一步。不过，在持久和不可逆转的政治进程明显步入正轨之前，国际社会甚至将不会开始考虑提供重建支助。在此之前提供援助无助于解决叙利亚冲突的根源，即巴沙尔·阿萨德及其政权对叙利亚人民的压迫。不能让阿萨德摧毁自己国家和组织杀害数十万叙利亚人的行为得到奖赏。国际社会必须对阿萨德究责，叙利亚人也必须有机会追究他的责任。所有流离失所或被迫逃离叙利亚政权迫害的人必须有机会拥有一部新宪法，这部宪法将保护他们，并且按照第2254（2015）号决议举行议会和总统选举。只有到那时，阿萨德的受害者才能得到某种程度的公正，只有到那时，所有叙利亚人民才能期待更美好的未来。

我们早该开始执行结束冲突和为叙利亚提供安全和稳定这一艰巨任务了。不应再让叙利亚人民等待了。我们必须紧急抓住这个稍纵即逝的机会之窗，以求在叙利亚实现政治过渡和持久和平。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今天作情况通报，也感谢他不断努力推动政治进程。我重申，科威特国赞赏并感谢他过去四年来为履行其艰巨任务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今年1月达成的有关组建宪法委员会问题的索契协议对叙利亚政治进程来说是希望的灯塔。但是，自签署协议11个月以来，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希望正在被失望取代，特别是在叙利亚人民当中，它们长期期盼实现政治解决，这将在多年的杀戮、破坏和流离失所之后满足他们的愿望和合理要求，维护叙利亚的团结、独立和主权。

科威特国支持10月27日土耳其、俄罗斯、法国和德国首脑会议最后宣言，特别是关于在今年年底前启动制宪委员会工作的内容。我们鼓励特使继续与有关各方接触，尽快建立一个可行和平衡的制宪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过渡政治进程的重要里程碑，也是实现第2254 （2015）号决议所述其它里程牌的基础，包括起草新宪法和在联合国的主持和所有叙利亚人的参与之下，在叙利亚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

我们重申，《索契协议》明确了特使和日内瓦进程在最后组建制宪委员会过程中的作用。我们认为，特使拥有建立该委员会所需的授权。

我们重申，叙利亚危机无法通过军事办法解决。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获得一致通过的第2254（2015））决议必须得到尊重，不应成为一

纸空文。我们现在处在叙利亚问题的重要关头。我们必须抓住今后一段时间提供的机会之窗，前提是伊德利卜由于俄罗斯和土耳其之间的协议保持相对稳定。我们希望在今年年底前在推动政治进程方面取得进展，这样，叙利亚人民将不会在看不到持久和可持续和平真正和切实前景的情况下，进入冲突的第八个年头。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作了非常具体、详实的通报。我谨以我本人和法国的名义，再次赞扬他所做的工作，并重申全力支持他所做的不懈努力。

我们在叙利亚问题上又迎来了一个关键时刻。10月27日，法国、德国、俄罗斯和土耳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伊斯坦布尔强调，他们致力于在叙利亚实现持久停火。这次停火提供了一个狭窄的机会之窗，我们必须抓住这个机会，形成真正的政治势头。在此关键时刻，我们的一切努力都必须以重启叙利亚危机的全面政治解决方案为重点。在12月底前建立宪法委员会应该是第一步，我们希望，这将起到“催化剂”的作用。换句话说，建立宪法委员会可以而且应该成为我们寻求已久的转折点，即朝着营建真正政治势头的目标迈出的第一步。因此，最迟在12月底前成立宪法委员会是我们今天的主要优先事项。

当然，我们之间存在分歧，但是，在座的每个人都呼吁在年底前举行宪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法国、土耳其、俄罗斯和德国在10月27日于伊斯坦布尔通过的公报中的一段话中明确表达了这一想法。9月27日，叙利亚问题小组成员也在纽约这里呼吁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我知道，俄罗斯也在积极地落实1月份索契大会通过的成果。现在，我们都必须信守承诺，实现这一共同目标。

必须指出，在宪法委员会的建立和运作问题上，各方没有争议。索契公报在第2254(2015)号决议规定的框架内提出了组成规则。特使完全有权立即组建宪法委员会。联合国也有权指定来自民间社会的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这方面不存在模棱两可之处。因此，我们全力支持特使在没有外部压力的情况下独立推进其努力。在此情况下，所有条件均已具备，特使可以尽快向宪法委员会的150名成员发出邀请，以便按照《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宣言》，在12月举行宪法委员会首次会议。

联合国有责任确保宪法委员会最终成员构成保持平衡，以免完全丧失合法性。我们会密切关注。任何人——无论是叙利亚政权、阿斯塔纳担保国，还是反对派——对第三份名单的组成都不拥有否决权。大马士革提出的关于尊重其主权的论点不应愚弄任何人，也不能被用作违反其义务和承诺的借口。我们一致通过的第2254(2015)号决议规定了一个我们大家都必须遵循的合法的行动框架。在索契作出的承诺就是这一框架的一部分。我们所有人——包括大马士革当局——都有兴趣遵守该框架，因为这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唯一途径。

毫无疑问，如果这一进程失败，那将是因为有人试图破坏这些由国际社会确立的规则并损害联合国调解活动的合法性。在此情况下，也就是说，如果宪法委员会不能开会，我们希望特使公开地明确责任归属。

尽管成立宪法委员会至关重要，但它只是一个工具。经过七年的战争，各方之间的信任荡然无存，国际行为体之间也几乎毫无信任可言。因此，有必要商定能得到所有人认可的明确参数。这些参数是存在的。它们在伊斯坦布尔得到重申，我在此忆述如下:第一，实现持久停火；第二，允许叙利亚各地民众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获取人道主义援助，并最终销毁叙利亚的化学武器库，使民众得到保护；第三，在联合国的监督下，开展制宪进程，并在确保叙利亚境内和境外的所有叙利亚人、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都参与的情况下，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第四，采取必要的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与被拘押者命运有关的措施；第五，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和安全返回创造政治条件，包括保护他们免遭政治迫害和任意逮捕。

这些参数必须在今后数月中成为安理会的指针，并营造一个安全和中立的环境，使政治解决可信。我们将与叙利亚问题小组成员一道，坚定支持特使及其继任者根据这些原则达成政治解决方案。

最后，叙利亚必须在政治上进行重建，以恢复稳定。此外，作为一个社会，它也必须进行重建。也正是因为如此，我们仍充分致力于推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一重要斗争，使叙利亚人民有朝一日能够再次享有正义和持久和平。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各国法院以及协助调查和起诉应对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最近作出的决定。就法国而言，我们特别欢迎法国司法系统对Ali Mamlouk, Jamil Al-Hassan and Abdel Salam Mahmoud这三名叙利亚镇压机构高官和“凯撒档案”中危害人类罪行、包括叙利亚政权大规模使用酷刑行为的同谋发出三份逮捕令。我们决不会在有罪不罚问题上妥协。只有在这样的环境下，叙利亚才能重建经济，因为任何其它环境下的重建都将不堪一击，犹如在沙滩上盖房子。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斯塔凡·德米斯图拉特使及其团队在实地开展的各项工作。

讨论这一问题是件好事，因为这使我们有机会像法国大使刚才所做的那样，回顾安全理事会就政治进程到底需要做什么达成了多少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第2254(2015)号决议。我不再重复德拉特大使所说的话，但我要表示，联合王国完全支持他的发言。

讨论这一切之所以是件好事，还因为叙利亚人民仍需我们的帮助。他们无法指望本国政府来保护自己，而且在与宪法委员会和索契大会有关的各种闹剧上演之后，他们也无法指望本国政府的伙伴——即俄罗斯联邦和伊朗——来保护自己。我认为，这是叙利亚当局主权论支持者应牢记的一个关键事实。

我们完全支持德米斯图拉特使。我们希望他在年底前组建一个包容、平衡的宪法委员会，我和其他同事一道敦促他充分利用第2254(2015)号决议授予他的权力，以便这样做。前进的关键显然是在政治领域取得迅速和明显的进展。其他发言者提到了10月27日伊斯坦布尔公报中的承诺，即在今年年底前启动宪法委员会。鉴于拉夫罗夫外长和普京总统为伊斯坦布尔公报做出了贡献，很难理解其为何还没有得到执行。特使说得非常清楚：取得政治进展至关重要。一致通过的第2254(2015)号决议也清楚表明，特使有权实现这一目标。我们欢迎更详细地说明该政治机制的这一重要部分为何尚未到位。

特使确实应该进行协商，并且我们完全同意，宪法委员会要想有效，就必须可信并为各方所接受。这显然要求该委员会具有代表性和包容性，但并不是说任何一方都对其组成有否决权。叙利亚当局声称叙利亚的“主权”决定了国际社会在叙利亚危机中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这是在转移视线、分散人们的注意力。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联合国会员国同意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并且还同意安理会代表他们行事。无论决议属于第八章、第七章还是第六章的范围，还是没有具体说明，都是如此。它们同意安全理事会代表他们行事。这就是特使正在做的事情，他应该得到在座各位的明确和具体支持。我重申，我今天确实欢迎就为何未能取得进一步进展作出解释。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在年底前启动这一政治进程。

最后我谈一下政治进程，这些话尽管是泛泛而谈，却千真万确。如果没有不可逆和持久的政治进程，叙利亚就不可能实现重建、大规模难民回返或复苏。我们大家都已经看到了前进的道路，我欢迎今天在座的各位团结在特使周围，远在年底之前成立宪法委员会，使这场危机最终走上漫长而缓慢的解决之路。

伊波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这次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治进程的通报会，并感谢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所作的出色通报，感谢他向我们介绍该国政治进程的最新情况。

科特迪瓦欢迎在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的主持下，于9月17日在索契签署一项协议，规定设立一个非军事区。该协议总体上平息了战事，特别是伊德利布省的战事。因此，我国敦促叙利亚危机各当事方严格遵守谅解备忘录，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敌对行动恢复的行动，否则将进一步加剧已经令人担忧的人道主义局势。

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备忘录将为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进程提供新的动力。在这方面，我国欢迎10月27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由法国、德国、俄罗斯和土耳其参加的四方首脑会议，其中特别强调，必须通过有关各方充分执行非军事区协定所载的措施来实现持久停火。

科特迪瓦也支持该首脑会议发出的呼吁，即根据安理会第2254(2015)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在2018年底前有效设立宪法委员会并开始起草新宪法。会议还呼吁叙利亚各方尽快确定组织自由和透明选举的监管框架，选举将确保叙利亚恢复持久和平。

最后，我国再次呼吁以政治办法解决冲突，并敦促叙利亚各方重启谈判。科特迪瓦重申其对德米斯图拉特使的支持，热烈祝贺他的继任者盖尔•彼得森先生，并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他们寻求以政治办法持久解决叙利亚冲突的努力。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召开本次会议，并感谢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所作的通报。在此，我们再次感谢他和他的团队为解决叙利亚冲突和保护平民所做的重要和不懈的工作，这些工作始终是建设性和经过深思熟虑的。

秘鲁密切关注土耳其和俄罗斯联邦9月份就在伊德利卜建立非军事区达成积极协议后出现的事态发展。尽管我们欢迎达成该协议后暴力有所减少的状况，但考虑到该地区存在的各种行为体及其对立立场，我们不能不强调叙利亚当前局势的极端脆弱性。

我们认为，我们正处在一个关键时刻，必须在政治领域迅速采取行动，根据第2254(2015)号决议和日内瓦公报(S/2012/522，附件)做出承诺并取得具体进展。从近期来看，这将需要叙利亚政府和反对派团体根据索契宣言建设性地参与建立宪法委员会。为了给叙利亚的可持续和平奠定政治和体制基础，必须起草一部新宪法。

因此，我们欢迎在10月27日伊斯坦布尔公报中作出的在今年年底前召开宪法委员会会议的承诺。我们鼓励各方在特使即将与叙利亚政府和阿斯塔纳小组国家举行的会议中保持建设性精神，以期在委员会第三份名单的组成这一具体问题上找到共同点。

秘鲁重申其对叙利亚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在不妨碍这一点的情况下，我们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政府行使主权的方式必须符合国际社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法努力，特别是在事关保护数百万处于严重脆弱局势中的人民的责任的时候。

为此，我们强调，各方必须建设性地参与谈判，展现他们对该国未来和统一的承诺，并培养推动叙利亚民族和解进程和建设该国可持续和平所需的信心。在这方面，首先应力求避免该国出现进一步分裂并实现其长期稳定，而不是出于不可告人的战略和地缘政治考虑进行努力，这些考虑广泛加剧了叙利亚冲突。

我们认为，在这些努力的框架内，促进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推动为叙利亚和解创造更有利的环境至关重要。特别是，我们期待在查明失踪人员身份、移交遗体以及释放被拘留人员和失踪人员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还必须解决数百万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状况，保证财政资源

的供应，并且最重要的是，要有允许他们根据国际公认参数安全、体面回返的政治意愿。最后，我重申必须在年底前建立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制宪委员会并继续为特使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乌马罗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德米斯图拉特使的通报。首先，我谨代表哈萨克斯坦表示，我们最诚挚地感谢德米斯图拉特使及其团队致力于叙利亚和平的努力。我们首先肯定特使的杰出努力，如密集磋商，从而能够召集一个可信、平衡、由联合国协调、叙利亚人自主和叙利亚人主导的制宪委员会。

我们认为，由联合国调解来解决叙利亚危机至关重要，也是必要的。鉴于阿斯塔纳形式仍具现实意义，我们将乐见即将离任和即将就任的两位秘书长特使出席定于11月28日和29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解决叙利亚危机问题会议。许多关键问题需要立即关注。因此，我们必须继续积极主动地支持阿斯塔纳和日内瓦谈判的目标，以便达成积极成果。

目前，叙利亚和平生活的轮廓日趋明朗。因此，我们认为，继续努力建立制宪委员会十分重要，将使叙利亚得以起草一部新的基本法律。我们认为，包括由法国、德国、土耳其和俄罗斯四国元首参加的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勾画了在2018年底前设立制宪委员会的前景。第一次叙利亚问题首脑会议汇集了阿斯塔纳进程和少数国家小组的代表，说明我们可能已经接近找到危机的解决办法，用新的方式处理政治和人道主义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在首脑会议上取得成果，包括有关建立叙利亚制宪委员会的成果。哈萨克斯坦强调，建立制宪委员会，作为振兴叙利亚政治解决进程的起点的必要性。制宪委员会将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开展工作。

哈萨克斯坦支持所有旨在尽快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冲突的倡议。我们认为，保护叙利亚人民、平民和财产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只有按照《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有关预防性外交与保持和平的文件精神，采取政治和外交途径，方可产生适当的结果。哈萨克斯坦将与国际社会合作，支持叙利亚内部谈判进程的所有各方，以增强和平解决危机与缓解人道主义局势的道路。此外，鉴于叙利亚局势在逐步稳定，我们希望能通过直接路线将人道主义援助尽快送达需要援助的民众。

我们欢迎在建立非军事化缓冲区，特别是恢复运输和通信之后，伊德利卜出现的积极变化。我们认为，应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和原则，迅速执行索契协定。这些协议可巩固已经取得的进展，并为展开急需的政治谈判提供机会。与此同时，我们谴责恐怖组织的挑衅行为。我们一致认为，国际社会不能允许恐怖集团破坏协定。

最后，我谨强调，安全理事会肩负结束叙利亚这一悲惨时期的特殊责任。我们敦促安理会团结在这一共同政治目标周围，表示支持日内瓦和阿斯塔纳进程，而且首先是，支持特使帮助该国实现全面政治解决。

Esono Mbengono 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感谢召开本次会议，并再次感谢斯塔凡·德米斯图拉特使全面评估有关冲突、特别是有争议的建立制宪委员会问题方面的最新政治事态发展。赤道几内亚政府再次感谢特使的坚定承诺和他过去四年有关该局势的辛勤工作。

正如前面发言的有些代表团所强调，我们处于一个关键时刻。这至关重要，因为两个月前，我们称赞俄罗斯和土耳其之间协议为外交成就，可促成在伊德利卜省实现停火，进而为可能最终解决冲突铺路。最近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四方首脑会议和在伦敦举行的少数国家小组会议甚至提供机会，不仅核准安卡拉和莫斯科达成的停火协议，而且最重要的是，坚持必须根据《索契宣言》和第2254（2015）号决议建立制宪委员会。

我们不能自欺欺人。恐怖分子将继续利用我们的矛盾。建立制宪委员会方面存在的困难，不利于诸如希望找到最终办法解决冲突的赤道几内亚，而主要有利于非法武装团体，即恐怖分子，他们可能从中看到机会，拒不放下武器，继续实施暴行。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取得重大进展。为了建立一个有代表性、包容性和可信性的制宪委员会，所有有关方面都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此外，各方都已在各种场合重申，叙利亚政治进程应继续由联合国引导。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应继续发挥其协调作用，展示不容置疑的透明度，为制宪委员会建立一个坚实的结构。

我们重申，为了确保制宪委员会工作的成功，其成员必须愿意放弃党派利益。与任何成功的谈判一样，各方必须能在必要时甚至在某些问题上让步。另一方面，联合国的协调作用决不能代替叙利亚人民的意志或主权。若要成功启动制宪委员会的工作，外部力量就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企图影响其决定，其必须享有充分主权。根据这些精神，我国政府希望，定于月底在阿斯塔纳举行的关于叙利亚的国际磋商将提供机会，重申必须根据第2254（2015）号决议实现持久解决叙利亚问题，以及最重要的是，开始讨论启动制宪委员会工作。

最后，赤道几内亚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历来享有实质性和平与稳定，特奥多罗·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总统阁下领导的政府所采用的政策使之成为可能。我们希望每个国家都能如此。赤道几内亚在叙利亚没有任何经济或战略利益，我们唯一关心的是一劳永逸地结束数百万无辜人民的苦难。冲突已经进入第八年。不幸的是，八年来动员的大量经济和人力资源未能结束暴力。重建叙利亚将代价昂贵。我们必须始终牢记，冲突持续的时间越长，叙利亚人民承担的道德和经济负担将越重。

格雷瓜尔·范哈伦夫人（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德米斯图拉特使的清晰而全面的通报。我们高度赞赏德米斯图拉先生在剩余任期内坚定不移的承诺。我今天集中谈以下三点：迫切需要召集制宪委员会；伊德利卜和叙利亚北部冲突仍然需要持续降温；以及未来的前景。

荷兰王国欢迎10月27日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公报。应尽快在年底前召集制宪委员会，着手制定新宪法。应尽快向150名委员会成员发出邀请。这是联合国的特权。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和索契成果文件已经明确授权给斯塔凡·德米斯图拉。现在是执行这一任务授权的时候了。各方，尤其是叙利亚当局，应该与联合国开展建设性合作，防止政治进程进一步推迟。那些有影响力的人在这方面负有特定的责任。制宪委员会本身并不是目标。根据第2254（2015）号决议，委员会现在是并且仍然应该是由联合国主导的更广泛的政治进程的一部分。只有制宪委员会本身具有可信度，才可能有可信的政治进程。联合国的召集作用确保了这一点。任何人都不应该利用召集制宪委员会进行要挟。包容和代表所有叙利亚人是关键。制宪委员会以及将要创建的各小组委员会中，女性至少应占30％。

由此我想谈谈第二点——我们对于伊德利卜炮击事件的增加以及伊德利卜和叙利亚北部的冲突仍需要不断降级感到关切。过去两周，我们看到伊德利卜炮击事件增加，令人感到关切。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之间关于伊德利卜的协议必须得以维持，并且必须由双方通过不断的合作来得以执行。如果冲突不能持续降级，结果将是毁灭性的人道主义灾难。我还要强调，叙利亚东北部必须保持稳定，打击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联合作战必须不断取得进展。该地区的军事行动应始终牢牢聚焦于处理伊黎伊斯兰国带来的威胁。

由此我想谈谈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关于对未来的展望。叙利亚目前尚未做好准备，使难民可以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只有制定了国际商定的保护门槛，才能为难民自愿返回提供便利。必须使力求返回家园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权和财产权得到保障。在这方面，我们对第10号

法律深感关切，该法律显然已经被转化为第42号法律。我们支持联合国呼吁暂停实施该法律。

我们必须追究叙利亚境内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罪和暴行罪的责任，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目前正在海牙举行。我们必须确定是哪一方使用了化学武器，以此作为向追究责任迈出的一步。我要再次强调，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将叙利亚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仍然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最佳途径。

最后，我们强烈反对过早提出重建援助的呼吁。我们重申，只有在切实开展全面、包容各方和真正的政治过渡时，欧洲联盟才愿意协助重建叙利亚。

瓜迪女士（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斯塔凡•德米斯图拉特使的通报。我们重申，我们支持他继续通过外交努力，促进政治解决叙利亚冲突。为了促进和平结束叙利亚危机，他投入了全部精力和数十年的经验和知识。我们衷心感谢他在处理最艰难的外交任务时所付出的不懈努力和表现出的乐观精神。

尽管一些地区仍有冲突，但叙利亚的相对平静令人鼓舞，尤其是俄罗斯和土耳其达成的非军事化协议得以实施，这避免了伊德利卜可能发生的人道主义灾难。持续全面执行伊德利卜协议确实至关重要，我们感谢俄罗斯和土耳其在这方面的努力。我们注意到特使为建立制宪委员会持续作出不懈努力。此外，还采取了一些国际外交举措，包括10月27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四方首脑会议，会议呼吁年底前在日内瓦建立制宪委员会并且尽早召开会议。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按照索契最终协议和第2254（2015）号决议，支持特使尽快组建委员会。这将是在联合国主持下，振兴叙利亚人自主和领导政治进程的重要一步。我们鼓励叙利亚各方与特使进行建设性接触。有影响力的所有其他会员国也应支持特使的工作。

叙利亚人民在过去8年中经历了无法言表的惨剧。由于叙利亚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因此我们应该抓住当前局势，作为重振全面政治对话的机会之窗，以支持叙利亚人民的合法要求和愿望。安理会还应该发出一致的声音，支持特使及其继任者的工作，为在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轨道上取得进展提供便利。我们期待听到特使下个月的通报，并期待收到他对叙利亚和平进程及进展情况的全面评估。

因乔斯特・霍尔丹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的通报，我们感谢他们迄今所做的工作。

我们认为，叙利亚的紧张局势已经缓解，这是因为阿斯塔纳担保方付出了努力，以及其他国家，比如俄罗斯和土耳其达成协议，使得有可能减少叙利亚的暴力，从而使平民重获相对和平。我们对将于本月底与三个担保方举行会议的结果抱有希望。此外，我们强调，德米斯图拉先生在如此敏感的问题上作出了不懈工作。这个问题不仅对于安全理事会，而且对于整个国际社会都很重要。在我们感谢他多年来所做的一切工作时，我们重申，我们完全支持他已经作出并将在今年年底前为促进政治解决局势而作出的努力。我们强调迄今所作的工作以及最近几周举行的高级别外交会议。我们欢迎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四方首脑会议及其成果文件。我们希望，这种和解将在今后几个月产生结果，建立起可信、平衡和有代表性的制宪委员会，以便巩固叙利亚相对和平的局势。这必然需要按照索契宣言中达成的结论开展工作。因此，我们呼吁各方联合起来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再次呼吁，通过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包括开展叙利亚人民领导并使叙利亚人民受益的协调一致的对话来解决这一冲突，并最终在联合国的主

持下，在日内瓦进程和第2254（2015）号决议的框架内，和平和可持续地解决局势。我们拒绝任何在该国煽动分裂或派别纠纷的企图，以及未经叙利亚政府授权在叙利亚境内驻扎外国军事力量的企图。因此，我们强调，他们必须遵守国际法，最重要的是尊重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撤出叙利亚。

最后，我们欢迎任命盖尔•彼得森先生为新任叙利亚问题秘书长特使，我们将全力支持他的工作。

奥雷纽斯·斯考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德米斯图拉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制宪委员会的最新情况。我们要说，我们非常感谢并支持他在年底之前组建该委员会的不懈努力。我们对叙利亚在政治进程中显示出缺乏与联合国和特使进行合作的意愿深表失望，这违反了索契协议。按照在索契的约定建立制宪委员会的工作早就应该完成。提出建立委员会的各方，尤其是俄罗斯，现在必须加大努力，确保叙利亚与联合国充分合作。阿斯塔纳担保国现在也必须兑现承诺，支持联合国领导的这项进程。

相关形式的高级别会议表明，必须抓住目前在叙利亚问题上的国际势头。正如在伊斯坦布尔商定的那样，制宪委员会应在年底前成立，如特使所述，邀请应不迟于12月中旬发出。我们完全支持他在这个期限前召集委员会。我们完全支持他努力确保按照索契最后声明的规定，使该委员会可信、平衡、代表叙利亚人民，并至少包含30%的女性成员。他的与会者人选现在必须得到所需的支持，尤其是阿斯塔纳担保国的支持。我们重申，特使的任务是建立一个委员会并决定其人员组成。索契最后声明明确指出，将通过联合国领导的进程最终选定委员会成员。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在伊德利卜达成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发挥了作用，但现在有令人担忧的局势升级迹象。我们欢迎伊斯坦布尔峰会上发出的维持停火的呼吁，我们重申担保国对此的期待。然而，防止伊德利卜发生人道灾难的最佳方法终究是促成政治解决取得真正的进展，并确保遵守国际法。我们还重申，瑞典和欧洲联盟其他国家一样，在根据第2254(2015)号决议进行的政治过渡和日内瓦进程取得稳步进展之后，才会协助叙利亚的重建。难民必须安全、自愿、有尊严地返回，这方面的条件目前显然还不具备。

特使需要安理会的积极支持。在此关键时刻，安理会全体成员都应采取明确立场，兑现其支持联合国领导的政治进程和特使的承诺。我们必须加紧共同努力，确保制宪委员会在年底前真正召开会议。只有通过联合国领导的进程，我们才能根据第2254(2015)号决议和日内瓦进程，实现所有叙利亚人和国际社会都能接受的可持续政治解决。

萨夫龙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德米斯图拉先生的通报和他在任职期间提供的长期服务。

今天，安全理事会绝大多数成员承认叙利亚局势确实在继续稳定，这可能是叙利亚危机发生以来第一次出现这种情况。这一趋势始于2015年10月，当时应叙利亚政府的请求，俄罗斯联邦在叙利亚开始了一场反恐行动。今天我们可以说，叙利亚大部分领土上的恐怖分子已被清除。

我们对伊德利卜的恐怖团体活动感到担忧，它们违反了各项冲突降级协议，使其岌岌可危。努斯拉阵线民兵和与其有关的各个团体多次企图渗透阿勒颇，但均被挫败。该市西部的平民死于圣战者的炮击。土耳其人尽心尽力地履行其当前的义务，将温和派与恐怖团体区分开来。为了显著推动这一进程，可以让那些在冲突初期筹建和资助此类团体并将其派到叙利亚推翻合法政府的人了解局势，他们这些行为粗暴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请相信我，这会更加切实地推动我们努力达成解决，而不是没完没了地提出毫无根据的问题，要求俄罗斯和其他国家按照某种方式去做某些事情。

在军事方面取得进展的同时，政治合作也有进展。俄罗斯和美国专家之间正在进行建设性对话。一场重要的峰会已在伊斯坦布尔举行，来自俄罗斯、土耳其、法国和德国的领导人在会上作出重大决定，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将其落实。同时，目前也在制定组织难民自愿返回和重建国家的进程，但如果我们的西方国家伙伴本着建设性精神加入这些进程，停止侵犯叙利亚主权及非法占领该国领土，就能为我们的努力提供很大帮助。

我想指出的另一点是，我们再次呼吁我们的合作伙伴停止使用“叙利亚政权”这样的说法。没有人认可在任何场合使用这种定义或标签。现在应该更加关注叙利亚对联军在幼发拉底河以东发动滥杀滥伤的空袭的报道，空袭造成数十人死亡，应该接受调查。在这方面，我们与联合国一道，对该地区军事行动给平民造成的后果感到关切。我们还想提醒安理会注意联军轰炸拉卡的后果，当地已经发现了乱葬坑。

11月底，我们计划在该进程中与我们的伙伴举行下一次阿斯塔纳形式会议。我们正努力在政治层面上取得进展，即落实叙利亚人在索契作出的成立制宪委员会的决定。不用说，这是叙利亚人自己针对和平进程长期停滞不前作出的一项决定，它为联合国领导的叙利亚内部对话提供了动力，德米斯图拉先生过去几年一直根据第2254(2015)号决议监管这一对话。正如四国领导人在10月27日于伊斯坦布尔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所说，如果情况允许，我们打算最晚在今年年底开始这项工作。同以往一样，我们认为，委员会运作的所有要素，包括其架构、人员组成和议事规则，应由叙利亚人自己决定。这是确保其有效且适合目的的唯一方法。任何对叙利亚人发号施令的企图必然都没有出路。我们建议大家共同协作，而不是互相质疑。这将有助于我们快速解决许多问题，真正地让政治进程在叙利亚人自己的专门领导下推进。

我们希望，新任秘书长特使盖尔·彼得森先生在12月初开始履职时，这位以经验丰富和公正而闻名的外交官将在日内瓦、阿斯塔纳和索契论坛打下的坚实基础上作出努力。

弗罗内茨卡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先生的全面通报。

叙利亚冲突已经进入第八个年头，各方继续广泛实施暴力，不断违反国际法，包括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现在处于一个关键时刻。一方面，我们坚信伊德利卜停火协议可能是推进当前事实停火的机会。另一方面，遗憾的是，我们仍然看到叙利亚一些地区，特别是西北部的暴力不断升级。

考虑到这一点，有必要强调指出，政治进程、包括在建立宪法委员会方面依然未能取得进展。因此，我们已多次表示坚决支持维持伊德利布省冲突降级区。我们敦促冲突各方尊重停火协议。我们坚信政治解决方案是关键所在。我们赞同德米斯图拉先生所作的评估，即其他途径的收益是获取领土，而不是实现可持续和平。

我们还呼吁阿斯塔纳担保国作为优先事项，履行其承诺并保护平民。鉴于这场冲突不可能靠军事解决办法为叙利亚人带来可持续和平，我们的目标应该是达成一项叙利亚人内部政治框架协议。还必须指出，停止敌对行动可能会使联合国在日内瓦主持的和平谈判有机会产生势头，最终达成政治解决方案。

我还要强调，必须根据第2254（2015）号决议和日内瓦公报（S/2012/522，附件）促成政治解决方案。联合国、特别是德米斯图拉特使可以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特殊作用。因此，我们表示全力支持特使尽快设立宪法委员会的所有努力。

在更广泛的背景下，我们还欢迎10月27日发表的伊斯坦布尔联合声明承诺在年底前成立宪法委员会。现在，这应作为优先事项得以实施，并应迅速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期谈判达成一项政治过渡进程。这需要冲突各方充分和建设性地参与。叙利亚

当局必须发挥特殊作用，应该在不设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真诚地参与谈判。

最后，我要重申，只有在联合国框架内，叙利亚冲突各方谈判达成全面、真正和包容性的政治过渡稳步实施时，波兰才准备协助叙利亚的重建。

主席：我现在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感谢德米斯图拉特使所作通报，赞赏特使先生为推动叙利亚问题政治解决所作的不懈努力。

近期，叙利亚问题政治进程保持积极势头。俄罗斯、土耳其、德国、法国领导人举行伊斯坦布尔会议，致力于推动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德米斯图拉特使继续推动组建叙利亚宪法委员会。阿斯塔纳进程第11次会议近期也将召开。《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局势备忘录》总体继续得到落实，这有助于为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创造条件。同时，叙利亚问题仍面临不少挑战。

政治谈判是持久解决叙利亚问题的唯一现实出路。国际社会应坚持联合国斡旋主渠道，继续在安理会第2254号决议等基础上，推动“叙人主导、叙人所有”的包容性政治进程，重点推进以下三方面工作：

第一，推动组建具有代表性、为各方所接受的叙利亚宪法委员会，平衡照顾叙利亚政府等各方合理关切，以启动持续有效的叙利亚政治进程。联合国应继续加大斡旋努力，同时发挥阿斯塔纳进程作用，为叙利亚各方充分协商提供帮助。

第二，持续推动叙利亚局势趋稳向好。有影响力的各方应确保伊德利卜非军事区有效运作。国际社会应团结协作，切实巩固反恐成果，防止恐怖势力卷土重来。应充分尊重并维护叙利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为推进叙利亚政治进程创造必要条件和氛围。国际社会应该积极支持叙利亚难民自愿回归，帮助叙利亚重建，为难民返乡创造良好条件。

第三，叙利亚政府和反对派应从国家前途和人民根本利益出发，搁置分歧，逐步找到符合叙利亚实际、兼顾各方合理关切的政治解决方案。国际社会应鼓励叙利亚各方主动采取和解姿态，不断增进互信。安理会成员应加强团结，发出一致声音。

中方愿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为推进叙利亚问题政治解决进程、帮助叙利亚重建、改善叙利亚人道状况继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我现在继续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以及在发言时使用我国正式名称的所有代表团。大约一个月前，大会第三委员会主席要求所有代表团在发言时使用各国的正式名称。有些人试图破例，但第三委员会主席打断了他们，迫使所有人按照规则和条例并维持政治话语体系，尊重正式国名。因此，该委员会主席成功地维护了对彼此称谓的尊重。我谨请安全理事会遵循第三委员会主席的做法。

本组织的创建者精心起草了《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因为它是《宪章》本身所有条款的基础。序言的启头语如下：

> “我联合国人民决心...... 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不幸的是，过去70年来，这些崇高的原则受到蔑视，有些国家试图将其霸权强加于本组织，并将其变为实现自己政治目标的工具，它们随意操纵这些原则，为它们的军事侵略辩解，并剥夺各国人民的权利。这种情况发生在巴勒斯坦、伊拉克、阿富汗、利比亚、也门以及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许多其他国家。此外，正如我们今天在我国所目睹的那样，这些国家试图在叙利亚支持恐怖主义。

联合国创建者关于各国彼此和睦相处的希望与某些国家的行为，包括支持我国叙利亚境内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的某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行为相一致吗？本地区某些国家向恐怖团体发出塔克菲教令，为他们提供资金、武器和训练营，这些国家的行为与联合国创始者睦邻相处的期望一致吗？美国、英国和法国用各种不足为信的借口对我国叙利亚发动一次又一次的侵略，这与联合国创始者期待各国汇集力量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期望相符吗？美国建立非法联盟，并以此为手段对叙利亚平民犯下滔天罪行，包括10月15日空袭Al-Boubadran和Al-Sousa村，造成23人死亡，其中大多数为妇女和儿童;还有最近即两天前袭击德尔祖尔乡村地区Baka’an和Al-Sha’afa村，导致40名平民死亡，这与联合国创始者的那些期望一致吗？在仅仅一个星期的时间内，美国联军就杀害了德尔祖尔乡村地区100个平民。

这些国家对我们区域和世界其他区域的这种做法表明，它们不尊重联合国创始者的愿望或国际法原则。对它们而言，这些原则似乎只是一种骗人的巫术。

作为联合国的创始国之一，我国继续相信联合国的作用，即尊重《宪章》原则和国际法规定；尊重国家主权，拒绝某些有影响力的强国实施的敲诈政策;立足于公正、诚实和不干涉任何会员国内政;提供斡旋，不寻求发号施令，规定条件、最后通谍、威胁和监护权。

在索契举行的叙利亚全国对话大会，代表着叙利亚人民在没有外国干涉的情况下进行对话的机会。叙利亚社会各阶层都参加了这一大会。因此，我们对大会结果，包括建立一个委员会讨论现行宪法持积极的态度。我们迫切希望尽快组成这样一个委员会。我们第一个提出叙利亚国家支持的委员会成员名单。因此，无人可怀疑我们对这一进程的支持，或我们对索契大会结果的承诺。

在这方面，我国重申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作为阿斯塔纳进程担保国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特别指出，建立一个委员会讨论现行宪法的设想是参加索契大会的叙利亚人达成一项协议的结果，这已为俄罗斯常驻副代表弗拉基米尔•萨夫龙科夫先生所证实，得到阿斯塔纳进程的两个担保国的支持。我们始终是这个进程的一部分，因此无人可无视我们或他们在其中的作用。

关于联合国的作用和特使的任务，特别是关于第三个名单，我愿明确表明我们的立场。我们祝愿特使一切顺利，欢迎他发挥委员会工作协调人的作用。但是，根据他的受权及《宪章》和联合国公正、诚实、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他不能以第三方自居，将其立场强加于人。各国内政是任何国家主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组建宪法委员会应以我们认为其建立和运作不可或缺的某些关键的一般性原则为基础。简而言之，这些原则如下。

首先，必须真正承诺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人民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准在叙利亚境内搞恐怖主义或支持恐怖主义。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叙利亚的决议，任何制宪进程都不得破坏这一承诺。

第二，政治进程必须为叙人所有和叙人主导，因为只有叙利亚人民才有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国家未来的权利，鉴于宪法及其所有相关事项均属主权问题，必须由叙利亚人自己决定。任何干涉叙利亚内政的观念都是不可接受的。

第三，对宪法委员会的工作和建议预设条件或结论是不可接受的。宪法委员会是一个主权机构，将自己作出决定，不受任何其他国家或方面，如所谓叙利亚问题小集团的约束。该小集团已预先决定宪法委员会的结果，目的在于破坏政治进程的任何进展，使结果符合小集团成员的利益。

第四，将任意决定的任何有关宪法委员会的期限或时间表强加于人是不可接受的，因为那将适得其反。我们所采取的步骤必须经过透彻的考虑和讨

论，因为宪法将界定叙利亚和我们后代的命运。不能仓促处理这方面的任何相关问题。我们希望取得进展，但基础须坚实。

最后，我国叙利亚始终认真努力，通过叙利亚内部对话，在没有外国干涉的情况下实现政治解决。但是，在政治进程的所有阶段，打击恐怖主义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启动重建和恢复进程、以及解放仍在恐怖分子和任何非法和外国占领势力控制下的叙利亚领土，都是一个优先事项。

下午4时40分散会。